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游宗文

相 對 人 李育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以提起再審之訴程序為之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但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15日對同年10月16日本院所為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三、再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表明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8條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所提再審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然觀諸本件民事再審之訴狀所載，聲請人無非係指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55號確定判決認定伊應拆除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、B、C地上物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但未

01 表明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；聲請人另
02 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本件聲請人係
03 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非以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
04 終局裁判為本件再審之標的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對原確定裁
05 定聲請再審，亦不合法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不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11 法 官 羅惠雯

12 法 官 宋家瑋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何敏華